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二十二期

(总第 47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
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意见的通知 (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
通知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
范围的指导意见 (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
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
..... (1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
纲要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杰出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光荣省长在省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2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2)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9号) (33)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4号) (41)

工作研究

- 总结成功经验 坚持科学发展 副省长 孔垂柱 (45)

大事记

- 2008年10月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 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
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为了适应我国电信行业对外开放的需要，促
进我国通信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外商投资
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
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到第二十一条中的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
列规定：

(一)经营全国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
围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
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
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三、将第十一条、第十四条中的“项目建议书”
修改为“项目申请报告”，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表述。

四、删去第十二条。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

六、将第十五条中的“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或
者国务院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审批”修改为“国务院
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七、将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条中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修改为“商务
主管部门”。

八、删去第二十三条。

根据以上修改，对条文的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做
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33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适应电信业对外开放的需要，
促进电信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

电信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
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

国务院令

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除必须遵守本规定外,还必须遵守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可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分类依照电信条例的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业务的地域范围,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经营全国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49%。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和外方投资者在不同时期的出资比例,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三)符合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慎的和特定行业的要求。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

者,是指在全体中方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中方全体投资者出资总额的30%以上的出资者。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在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有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外方全体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全体外方投资者出资总额的30%以上的出资者。

第十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第十二条 设立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 (一)项目申请报告;
- (二)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合营各方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 (三)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对前款规定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在18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在9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 (一)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 (二)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

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签署意见。同意的,转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签署同意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项目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合营各方的名称和基本情况、拟设立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合营期限等。

第十四条 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投资项目需要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前,将申请材料转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转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第十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属于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属于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的,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的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之日起 9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国务院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手续。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跨境电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并通过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电信出入口局进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格证明或者确认文件骗取批准的,批准无效,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违反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在内地投资经营电信业务,比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监察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法制办《关于深入推进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监察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法制办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目前行政审批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审批事项依然过多，已经取消或调整的审批事项未得到完全落实，审批与监管脱节，对审批权的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完善，审批行为不够规范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根据中央上述精神，现就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着力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行为实现公开透明、规范运作，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较为健全，利用审批权谋取私利、乱收费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继续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适时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事项集中清理工作。国务院各部要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和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的要求，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设立依据进行彻底清理，在此基础上，准确把握合法与合理的关系，提出拟

取消或调整的初步意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审核论证并经国务院相关部门确认的基础上,将拟取消或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提请国务院审议,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其中由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按法定程序办理。各省(区、市)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取消和调整工作。

(二)落实已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要对照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审批事项,从审批部门、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和审批内容等方面分类做出处理,防止出现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明确实施条件、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完善各环节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审批权限。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取消和调整的每一项审批事项落到实处。

(三)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和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对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制定配套措施,加强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查,防止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出现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的现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等环节实行网上审批、网络全程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实行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制订规范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的指导性意见。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完善“一门受理、统筹协调、规范审批、限时办结”的运作方式。

(四)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新设行政审批事项严格审核论证机制,有关部门对新设由国务院部门实施或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严格审核把关。研究建立专家咨询和民意征集机制,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要进行听证。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备案制度、行政许可决定公示制度、行政许可听证制度,以及行政许可的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审

批收费行为,对向相对人收取费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通过适当方式将收费依据、标准和程序予以公开。加强对咨询机构的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禁止把指定机构的咨询作为审批的必要条件。

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两项工作:一是妥善调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认真落实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理顺部门之间的审批职能定位,合理配置行政审批事项。协调机构改革中职能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做好审批事项的转移和衔接工作,认真解决审批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和多头审批等问题。二是编制并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实施机关、设立依据等进行严格审核。对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已明确规定属于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但不适应实际管理需要的事项,按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不再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对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但尚未明确是否属于前置审批的事项,如确有必要确定为前置审批的,按程序提出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分别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提请国务院审议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省(区、市)也要编制并公布由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三、具体工作要求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抽调得力人员承担此项工作。监察、法制、编制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二)搞好工作衔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改革情况,对涉及本系统的审批事项,提出上下衔接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各地区要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订配套措施和办法,确保改革上下衔接、整体推进。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指导。紧紧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主动性。要在全面掌握情况和加强理论思考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工作规律，加强政策研究，不断提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措施、新办法。要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系点工作机制，注意发现和总结推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已取消和调整

的审批事项是否仍然实施审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设立审批事项、指定咨询机构搞变相审批，应当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组织自律管理的事项是否顺利交接，已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是否到位，保留的审批事项是否规范管理等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严格责任追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 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

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精神，配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

2005年第39号）实施，促进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规范设立与运作，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引导基金的性质与宗旨

引导基金是由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引导基金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克服单纯通过市场配置创业投资资本的市场失灵问题。特别是通过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弥补一般创业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和重建企业的不足。

二、引导基金的设立与资金来源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创业投资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状况设立引导基金。其设立程序为:由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提出设立引导基金的可行性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和不断完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和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

引导基金应以独立事业法人的形式设立,由有关部门任命或派出人员组成的理事会行使决策管理职责,并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权益和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财政性专项资金;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与担保收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益;个人、企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等。

三、引导基金的运作原则与方式

引导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扶持对象主要是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备案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各类创业投资企业。在扶持创业投资企业设立与发展的过程中,要创新管理模式,实现政府政策意图和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按市场原则运作的有效结合;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考核机制,有效防范风险,实现引导基金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引导基金不用于市场已经充分竞争的领域,不与市场争利。

引导基金的运作方式:(一)参股。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二)融资担保。根据信贷征信机

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对历史信用记录良好的创业投资企业,可采取提供融资担保方式,支持其通过债权融资增强投资能力。(三)跟进投资或其他方式。产业导向或区域导向较强的引导基金,可探索通过跟进投资或其他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并引导其投资方向。其中,跟进投资仅限于当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创业企业投资,但不得以“跟进投资”之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运作业务,而应发挥商业性创业投资企业发现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和实施投资管理的作用。

引导基金所扶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其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规定以一定比例资金投资于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引导基金应当监督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按照规定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运作,但不干预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日常管理。引导基金不担任所扶持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或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四、引导基金的管理

引导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与监督制度。引导基金可以专设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也可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其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管理水平;(3)最近3年以上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4)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纪录;(5)严格按委托协议管理引导基金资产。

引导基金应当设立独立的评审委员会,对引导基金支持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以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政府有关部门、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以及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和社会专家不得少于半

数。引导基金拟扶持项目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对拟扶持项目的评审。引导基金理事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拟扶持项目进行决策。

引导基金应当建立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对引导基金的监督,确保引导基金运作的公开性。

五、对引导基金的监管与指导

引导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门和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对所设立引导基金实施监管与指导,按照公共性原则,对引导基金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引导基金理事会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和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报告运作情况。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时报告。

六、引导基金的风险控制

应通过制订引导基金章程,明确引导基金运作、决策及管理的具体程序和规定,以及申请引导基金扶持的相关条件。申请引导基金扶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业绩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其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已经取得良好管理业绩。

引导基金章程应当具体规定引导基金对单个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额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以参股方式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事先通过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引导基金的优先分配权和优先清偿权,以最大限度控制引导基金的资产风险。以提供融资担保方式和跟进投资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引导基金应加强对所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财务风险。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从事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

引导基金的闲置资金以及投资形成的各种资产及权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形成股权的退出,应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确定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

七、指导意见的组织实施

本指导意见发布后,新设立的引导基金应遵循本指导意见进行设立和运作,已设立的引导基金应按照本指导意见逐步规范运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基金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08〕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国务院决定

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自愿原则,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并继续做好日常医疗工作;中央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试点地区制订具体办法,对参保大学生实行属地管理;完善医疗保障资金筹集机制和费用分担机制,重点保障基本医疗需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二、主要政策

(一) 参保范围。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

(二) 保障方式。大学生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按照属地原则通过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解决,大学生按照当地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待遇水平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同时按照现有规定继续做好大学生日常医疗工作,方便其及时就医。

鼓励大学生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按自愿原则,通过参加商业医疗保险等多种途径,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三) 资金筹措。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按照当地中小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应标准执行。个人缴费原则上由大学生本人和家庭负担,有条件的高校可对其缴费给予补助。大学生参保所需政府补助资金,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安排。中央财政对地方所属高校学生按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办法给予补助。大学生日常医疗所需资金,继续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地要采取措施,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按规定应由其个人

承担的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资助,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医疗费用负担。

三、精心组织实施

已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地区,按本指导意见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后,要切实保障参保大学生住院和门诊大病需求,同时继续做好大学生日常医疗工作;未开展试点的地区,要完善现有办法,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随着试点扩大,逐步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符合条件的大学医疗机构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对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大学生就医权益、提高大学生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解释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试点城市要因地制宜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和推进步骤,确定合理的保障水平,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维护社会稳定。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和民政部门要通力协作,制订周密工作计划,确保缴费和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断完善大学生医疗经费和就医管理措施。高校要切实抓好大学生就医工作,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 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

国办发〔2008〕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逐步建立督促检查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对促进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督促检查工作开展得很不平衡，在部分地区和部门仍然存在重决策轻落实、重布置轻检查等问题，致使有些重大决策部署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落实，影响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方针政策的顺利实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督促检查工作

(一)深刻认识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督促检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抓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工作是推动政府系统全面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是促进依法行政和提高政府执行力的有力手段，也是推动作风转变、保证政令畅通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督促检查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把抓落实放到与抓决策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履行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的责任。要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实施决策的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部署工作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开展督促检查时保证落实效果。

二、明确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和重点

(二)主要任务。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的主

要任务是，对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对政府发布文件贯彻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对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对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事项贯彻落实进行督促检查。

(三)工作重点。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对国务院重大决策、重要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作为工作重点，放在督促检查工作首位。对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中明确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事项，对国务院会议决定中需要本地区、本部门落实的事项，都要及时拟定督促检查方案，适时组织督促检查活动，按时反馈督促检查情况。

三、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四)落实工作责任。要建立责权统一的目标责任制度，构筑自上而下的各层次抓落实的目标责任体系。凡督促检查事项，都要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完成时限、执行单位和责任人。对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亲自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五)建立报告制度。国务院发布重要文件、召开重要会议后，凡是明确要求报告时限的，要及时报告。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凡是要求报告结果的，有时限要求的严格按时限要求办结并报告；没有时限要求的，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查办时间的，要及时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

(六)建立通报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将及时进行通报，对落实工作抓得好的要

表彰鼓励,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要督促整改。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督促检查情况通报制度。

(七)建立工作联系制度。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联系渠道,形成便捷、畅通、高效的督促检查工作网络。要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经验交流、理论研究和宣传培训。

四、不断改进督促检查工作方式方法

(八)加强组织协调。要根据督促检查工作任务的轻重、主次和缓急,制定督促检查工作计划,加强组织协调,及时沟通情况,充分发挥督促检查工作最佳效能。要做好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探索和总结与党委联合开展督促检查工作的方式方法。

(九)完善政府决策。督促检查是发现问题、完善政策的重要渠道,是推动工作的重要方式。要加强对督促检查情况的研究,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典型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发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反馈,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当好政府决策的参谋助手。

(十)发挥监督作用。督促检查工作是政府自我监督、确保政令畅通的重要手段。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人大、政协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并注意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结合,研究在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中发挥督促检查工作作用的方式。要发挥政府网站作用,及时公开有关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情况,适时适度公开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的进展情况,回应

群众的关切和诉求,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十一)提高督查效率。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督促检查工作效率。要在政府专网和内网建立督促检查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信息的互联互通。

五、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是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进行督促检查的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把督促检查作为一项重要职责,放在突出位置;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要成为领导同志开展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助手,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

(十三)抓好队伍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构,完善组织网络。要发挥督促检查机构在抓落实方面的组织、综合、协调作用,抓好牵头抓总、催办查办、通报评价等工作。要重视督促检查队伍建设,配强配齐人员,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抓好政策、法规、市场经济知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的督促检查工作队伍。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的精神,积极探索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举措,推动督促检查工作深入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督查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卫生部 质检总局 工商总局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保监会 中央宣传部 监察部

为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奶业面临的困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奶业稳定健康发展，在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31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纲要。

一、危机与机遇

近期发生的婴幼儿奶粉事件是一起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不仅给婴幼儿的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给社会稳定和国家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更使我国奶业发展陷入严重的困难和危机。消费者信心严重受挫，乳制品消费市场一度陷入低迷；生产企业产品大量积压，流动资金紧张，陷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奶牛主产区普遍出现倒奶现象，个别地区出现宰杀奶牛现象，广大奶农生产积极性受到沉重打击；民族品牌信誉受损，一些国家（地区）禁止进口我国乳制品。

婴幼儿奶粉事件的发生，集中反映了我国奶业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在奶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只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

二是对生鲜乳及乳制品（以下统称乳品）质量监管存在严重缺失，标准体系不完善，监测和管理制度不健全，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存在漏洞；三是乳制品生产企业盲目发展，产能过剩，争抢奶源，无序竞争，缺乏社会责任感；四是奶站的监管缺失，对掺杂使假、压级压价等行为打击不力，致使奶站运营管理混乱；五是奶牛养殖方式落后，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低，奶农与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利益关系不合理；六是法制建设滞后，行业指导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因此，要振兴和保持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对奶业进行全面整顿。

婴幼儿奶粉事件的发生，为奶业通过整顿向更高层次迈进提供了难得的契机。改革开放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奶业持续快速发展，目前正处在从数量扩张向整体优化、提高素质转变的关键时期，具备了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同时，我国乳品人均消费水平还比较低，进一步发展仍有很大空间和潜力。在此背景下，只要真正汲取教训，以危机为机遇，坚定不移地推进整改，全面

加强以质量为核心的制度建设,就能保持奶业的发展势头,把奶业发展推向新阶段。

二、目标与方针

(一) 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整顿和振兴奶业作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作为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保持当前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任务,以建设现代奶业为总目标,以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制度建设为核心,以整顿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奶站、规范养殖为重点,努力开创奶业发展新局面,并推动食品行业的质量安全和监管水平的全面提升。

1. 到 2008 年年底前,以处置婴幼儿奶粉事件为契机,对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全面整改,加大扶持力度,使各环节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

2. 到 2009 年 10 月底前,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乳品质量标准,推广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加强奶站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推进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生产规范,使奶业发展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上迈出重要步伐。

3. 到 2011 年 10 月底前,在推进养殖规模化、产销一体化,加工布局优化、全行业标准化,以及规范市场竞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力争使奶牛良种覆盖率提高到 60%,奶牛平均单产水平接近 5.5 吨,100 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奶牛比重由目前的不足 20% 提高到 30% 左右;乳制品生产企业完成良好生产规范改造,基地自产生鲜乳与加工能力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乳制品生产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奶业的质量标准体系、检测监管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奶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达到新水平,现代奶业基础格局初步形成。

(二) 工作方针。

1. 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抓住当前奶业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攻坚克难、认真整改,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信任,增进消

费者信心。

2.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当前要整顿与扶持并举,在全面整顿、加强监管的同时,制定必要的扶持政策,及时解决企业和奶农面临的困难,尽快恢复生产。同时,要立足于产业振兴的总体要求,以质量监管、奶站管理、实施标准化、理顺利益联结机制等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建立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3.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要综合分析奶业产业链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全面推进整改,并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抓住重点问题,集中力量,因类施策,逐个突破。

4. 公开透明,依法监管。要公开质量信息和整改情况,把人民群众的监督和参与作为推动奶业整顿和振兴的动力。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加强对奶业发展的监督和管理。

三、任务与措施

(一) 全面加强质量监管。

1.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由卫生部牵头,抓紧组织修订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部牵头,抓紧制订饲料中三聚氰胺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检出值标准。上述标准的修(制)订要在一年内完成,作为国家强制标准执行。鼓励企业、地方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和地方标准。在新标准颁布之前,乳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现行没有标准的,可参照国家推荐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乳业联合会(IDF)等国际组织的标准执行。

2. 强化检测能力建设。(1) 尽快缓解当前检测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一是跨行业、跨地区调动和整合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测仪器设备,满足一线工作需求;二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快组织开展相应仪器设备的国产化研制和开发;三是总结和推广错峰检验的办法,对挤奶、运输、入厂等环节全程监控、封闭运行的生鲜乳,先入厂再留样检验,保证生鲜乳及时销售和质量安全;四是科技和质检部门要牵头继续开展乳品中三聚氰胺快速检测方法的研发与论证,力争在较

短时间内推广应用。(2)加快质检、农业等系统的检测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新情况及未来需求,进一步加大投入,为质检、农业等系统添置必要仪器设备,改善检验检测条件。要重点加强基层检测能力建设,满足常规检测的需要。质检、卫生、农业、食品和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资源共享。(3)明确收费办法。生产企业、奶站对奶农销售的生鲜乳进行检测,不得收费。质检、农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分别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奶站进行三聚氰胺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抽查或检测,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被检单位收费。企业委托检验机构检测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3.健全质量管理制度。(1)完善乳制品检验制度。质检部门要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实施批批检验,对检出三聚氰胺及其他有害有毒物质的产品,立即责令企业召回、封存、销毁。(2)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从饲料供应到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均应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产品来源、数量、质量、批次、日期等相关信息。质检、农业、工业和信息化、工商、商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质量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施责令整改、产品召回、下架退市等处置措施。(3)建立严格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制度。所有乳制品生产企业要限期执行《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3)》,三年内必须全部达到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必须停产整顿。婴幼儿奶粉生产企业应当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并鼓励其他乳制品生产企业参照实施。(4)建立生鲜乳质量监管制度。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对不合格生鲜乳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5)加强饲料和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农业部门要监督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上防止使用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饲料和兽药,一律不得出厂销售。加大对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的打击力度,性质严重的,要依法停产整顿。

(二)重塑消费者信心。

1. 及时公布信息。质检总局要及时公布乳制品三聚氰胺等有毒物质的检测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销售者要及时在明显位置公布合格和不合格乳制品品牌、批次等信息。新闻媒体要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加大对有关部门采取的政策措施、生产企业严格把关提高乳品质量等情况的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解疑释惑,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舆论监督,避免不实报道和恶意炒作。

2. 维护消费者权益。质检部门要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对2008年9月14日前生产的或未经批批检验三聚氰胺的所有乳制品进行清理和检测,对经检验合格的乳制品,由企业加贴标识后销售。各地工商部门要会同商务部门,监督销售者将市场上不合格乳制品全部下架退市,并监督协调销售者对消费者购买的不合格乳制品凭实物办理退货。有关部门要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确保热线电话畅通,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及时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妥善解决消费纠纷。要严格执行复原乳标“复原乳”、巴氏杀菌乳标“鲜”、高温灭菌乳标“纯”的液态奶标识制度,维护消费者的选择权。

3. 普及乳制品知识。卫生部门要组织专家和有关科研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印发知识手册等多种形式,广为宣传乳制品相关知识,做好健康咨询和答疑解惑工作。有条件的销售者要增设乳制品导购员和咨询台,免费发放科普材料。

(三)加快市场恢复与培育工作。

1. 明确退货退款资金结算和不合格产品销毁办法。对销售者购进不合格乳制品支付的货款以及受理消费者退货垫支的资金,生产企业要与销售者及时结算和支付;销售者要在及时清算的基础上,保障生产企业的正常销售回款。销售者因资金困难或者生产企业因停产等原因,一时无法支付不合格乳制品退款的,分别由销售者和生产企业的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由质检部

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监督生产企业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封存，并会同环保部门及时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对下架退市的不合格乳制品，由工商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监督销售者封存，在销售者与生产企业进行资金结算后，会同环保部门及时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

2. 确保市场供应。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乳制品市场监管日报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指导企业扩大和恢复合格乳制品销售。引导工商企业联手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方式，切实保障乳制品市场供应，恢复正常库存，做到不脱销、不断档。积极开拓中小城市和农村消费市场，依托企业购销网点和“万村千乡”等工程，加大对国产合格乳制品采购力度，做好农村乳制品配送工作。

3. 维护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继续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市场进行巡查，严厉打击掺杂使假、以劣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不良竞争行为的监管，及时查处低价倾销等恶性竞争行为。有关部门要建立乳制品生产和经营者不良记录，并定期予以公布。

4. 继续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完善和加强扶持政策，继续支持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建设。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的认定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全面提升乳制品生产企业素质。

1. 开展行业整顿。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半年时间，在全行业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工作，提高乳制品生产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生产销售秩序混乱、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或责令停产整顿；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关闭；对非法生产企业，要坚决取缔。整顿和规范期间，暂停乳制品加工新上项目（企业）的核准。要妥善处理重组及关闭企业的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等工作，同时要避免因企业关闭

出现“卖奶难”问题，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奶农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2. 保持正常生产。（1）加强金融和财政支持。对诚信守法经营的乳制品生产企业符合信贷条件的贷款要求，金融机构要给予足额贷款支持；对因受婴幼儿奶粉事件影响、资金暂时周转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要按规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经金融机构同意展期的逾期贷款，免收罚息。中央财政对企业生鲜乳收购贷款，按照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半，给予三个月贴息，地方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具体贴息条件、标准和程序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拓宽奶业直接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通过股票市场融资给予积极支持。（2）做好生鲜乳收购工作。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增强社会责任，切实履行收购合同，坚决制止随意拒收生鲜乳的行为，维护奶农利益。为确保质量安全，企业可通过派员全程监控，采取人盯人、人盯车、人盯站的“三盯”等措施，严把生鲜乳进厂关。（3）加强分类指导。地方各级政府要监督问题企业加快整改，验收合格后尽快恢复生产；对合格企业要加强管理，增加产品投放。不得不加区分一律要求所有乳制品生产企业停产整顿。

3.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乳制品生产企业要切实负起保证产品质量的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的产品质量意识教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做到制度健全、职责明确、管理到位、责任到人；要培养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努力降低能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要推进品牌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

4.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乳制品产业政策，严格行业准入，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促进乳制品加工与生鲜乳生产协调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乳制品工业新格局。东北、华北、西北重点产区要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淘汰布局不合理、规模小、技术落后的产能；南方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条件，逐步扩大乳制品工业规模；大城市郊区要加快乳制品工业的现代化步伐。鼓

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整合加工资源,提升产业水平。

(五)强化生鲜乳收购管理。

1.整顿和规范奶站。农业部要牵头组织好奶站专项整治行动,逐步建立生鲜乳收购管理的长效机制。要摸清全国奶站底数,坚决打击、取缔不法奶贩;严厉打击各种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现象;规范生鲜乳收购秩序,及时查处压级压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行为。

2.提高奶站准入门槛。尽快提出奶站准入条件,实行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管理制度。只有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才有资格开办奶站,奶站应当依法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奶站法人要加强对奶站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现有的个体奶站设定过渡期,逾期达不到开办要求的,要予以关停,具体办法由农业部制定。

3.实施标准化管理。由农业部牵头,参照《良好农业规范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20014.8)》,对奶站的基础设施、卫生条件、机械设备、检测手段、操作规范、人员素质等提出明确要求,到2009年底,全国奶站都要达到要求,实现标准化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停业整顿或取缔。

(六)提高养殖水平。

1.继续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国发〔2007〕31号文件提出的各项奶业扶持政策,并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继续实施奶牛良种补贴和奶牛保险实行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奶牛良种繁育场建设,研究完善优质后备母牛补贴办法,做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基础工作。加强对奶牛养殖户的信贷支持,开发适应奶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搞好金融服务。

2.对重点地区特别困难奶农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国家对倒奶严重地区的特别困难奶农实施临时救助补贴政策。当前,重点扶持内蒙古、河北、山东、山西、辽宁、河南6个省(区)特别困难的倒

奶奶农,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采取切块一次性下达,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地方政府也要安排资金,加强对困难奶农的扶持。

3.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所有奶牛养殖场(小区)要限期执行《奶牛场卫生规范(GB16568)》,力争三年内达标,达不到标准的必须停产整顿。其他奶牛饲养户(点)要参照执行。农业部门要开展相应的技术规范培训。中央在现有奶牛规模化养殖建设投资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支持奶牛主产区加快现有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改善奶牛养殖、防疫、挤奶、粪污处理等条件,提高饲养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4.做好奶牛养殖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奶牛标准化养殖关键技术的推广,加大奶牛人工授精、选种选配等技术服务。加强奶牛疫病防控,重点加强对结核病、布氏杆菌等传染病的监测与疫牛的强制扑杀工作,继续对患病强制扑杀奶牛的,给予补贴。加快推广奶牛养殖环境污染治理相关技术,结合相关项目支持奶牛养殖户采用减排措施和粪污综合利用技术。

(七)推进产业化经营。

1.大力发展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组织。积极扶持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奶牛协会等奶农专业合作组织发展,使其在维护奶农利益、协商生鲜乳收购价格、为奶农提供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奶农专业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奶农专业合作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2.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以奶农为基础、养殖基地为依托、乳制品生产企业为龙头的奶业产业化经营方式,形成奶业产业链各环节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建立风险基金、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奶农结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发挥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

3.规范生鲜乳交易行为。各地要建立由政府

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等参加的生鲜乳价格协调机制,协商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并定期公布,作为生鲜乳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各地价格、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保证协调机制的正常运行。农业部要会同工商总局制定统一规范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生鲜乳交易的数量、质量、价格、计价标准和违约责任等,由各地农业部门配合工商部门指导监督生鲜乳购销双方遵照执行。要依托现有机构和设施,逐步发展第三方检测体系,维护奶农利益。

(八) 加强行业指导和法制建设。

1. 加强行业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订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对奶业发展的行业指导。

2. 加强监测预警。各地商务、价格、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奶牛养殖、生鲜乳价格、乳制品市场及进出口的监测,及时分析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做好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

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要认真履行在奶业发展中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职能,充分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

4. 加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和执法力度。

四、责任与考核

(一) 明确责任和分工。

1. 明确市场主体责任。对婴幼儿奶粉事件,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站、奶农要引以为戒,视产品质量为生命,提高法律和道德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乳制品生产企业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监督,主动为奶农和消费者提供技术咨询、科普宣传服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2.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

对本行政区域内奶业发展和乳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在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同时,加大对奶业的支持力度,制定并落实好恢复生产和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3. 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加强行业指导,严格质量监管,尽快使奶业发展恢复到正常水平。农业部要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质检总局要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工商总局要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卫生部负责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统一发布乳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行业整顿和规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促进企业严格管理,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商务部要加强乳制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落实促进奶业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人民银行、银监会要及时做好奶业贷款发放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指导工作;保监会要督促保险公司开展奶牛保险业务。监察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责制的要求,加强对各部门落实职责情况的协调、监督与检查,对由于责任不到位、渎职、失职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强化纲要实施和考核。

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落实本纲要的具体方案,并在职责范围内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纲要实施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把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在 2008 年年底以前,各地区要对贯彻实施纲要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向国务院报告自查情况;在此基础上,由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对各地区进行督查。从 2009 年开始,各地区、有关部门每半年要对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和评估,并将结果报送发展改革委,由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每个年度,监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有关部门执行纲要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杰出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

云政发〔2008〕2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各有关企业: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他们广泛分布在我省的各个行业,在职工队伍中占了较大比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全省各地涌现了一大批敬业奉献、精通业务、品德高尚的杰出、优秀农民工代表,涌现了一大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尊重、关爱、服务农民工的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方针政策,弘扬杰出、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的模范事迹,进一步激励广大农民工自强不息,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农民工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表彰10名杰出农民工、90名优秀农民工和100个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并对10名杰出农民工授予“云南省杰出农民工”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广大农民工要以受表彰的优秀农民工为榜样,学习他们勤奋敬业、刻苦钻研的进取精神;学习他们吃苦耐劳、顽强拼搏的坚强意志;学习他们见义勇为、热心公益的高尚情操。全省各用人单位要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学习,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各项农民工政策,关心农民工的生产生活,帮助农民工排忧解难,自觉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领导,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我省农民工工作的新局面。

附件:云南省杰出 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
先进集体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云南省杰出 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 先进集体名单

一、云南省杰出农民工(10名)

普 菲(女、彝)	石林阿着底民族刺绣产品开发技术协会刺绣工
保明伟(回)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驯养主管
杜云忠	云南省玉溪市溶剂厂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秦 明	《昆明日报》、《都市时报》发行中心站站长
刀志跃(壮)	文山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队长
赵立军(白)	大理邮政现业局海东邮政所投递员
董碧青	云南省师宗金龙磷酸盐厂精制工

赵华标 云南省大理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长
 林国华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采选厂工区长
 段金凤(女) 元谋县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站清扫工

二、云南省优秀农民工(90名)

和青山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龙文	昆明职工之家酒店保安部副经理
汪兰华(女)	云南迅捷通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唐波	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世纪广场店精肉课师傅
罗晓超	云南四建第八工程处汇都国际C座项目部木工班班长
余仙芬(女)	昆明市阿惠家政服务中心家政服务员
李国芝(女)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陪护中心护理员
刘玉林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磨工
庹忠伦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磷铵车间操作手
杨长玉(女)	昆明卷烟厂整理车间质检员
魏显富	呈贡县东恒建筑公司十一处处长
李贵平	云南昆明市东川区汤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队长
付勇	云南合信源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钳工
罗德春(女)	昆明铁路局生活服务总公司印刷所照排工
杨波	云南省水富三乘酒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唐贵松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铅锌矿班长
蔡凤存(女)	昭通市昭阳区三甲诚信养鸡场业主
钟盛斌	昆明市盘龙区民营学校教师
贾孝和	水富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造师
张熙	威信县一眼寨煤矿瓦斯检查员
唐明永	昭通市镇雄县泰康养殖场场长
叶永青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溪洛渡分局机运大队修理工
张建明	宣威市惠明劳务输出有限公司副经理
徐绍昆	马龙县天宝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班长
权本洪	会泽县滇北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团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张雄	罗平县锌电公司硫酸厂副厂长
蔡美轩	曲靖市麒麟区吉庆园糕点厂技术员
张全勇	云南远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旋窑车间机修工
吕正位	云南省宣威市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
张少青	云南东源煤电股份公司后所煤矿打磨沟矿井副队长
罗泽香(女、彝)	南华县品华商店店主
杨富林	云南永仁建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吕菊琼(女)	南华县红土坡镇梦园小吃店店主
吴云海	云南省铁路建设工程公司楚雄州工务段工区长
张向东(苗)	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坑口安环股副股长
鲁德生(彝)	玉溪市流行前沿美容美发形象设计中心经理
李彦方	云南澄江县德安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段长
自福伟(彝)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组长

普祥喜(彝)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副班长
张维林(彝)	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班长
龙力辉	开远市精诚经贸有限公司进口汽车修理厂维修工
金存丽(女、彝)	蒙自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清扫工
龙 芳(女、哈尼)	金平县梯田山庄业主
丁永云	云南碧红天然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员
陆安春(壮)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选分公司开掘工
侯清华(彝)	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打平选矿车间班长
沙春荣(彝)	文山县邮政局投递员
陈丽梅(女)	文山州驰远化冶实业有限公司检验员
李代江	文山州大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队长
刘 渊	文山同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队队长
潘柏君(彝)	昆明自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家
庄 斌	云南电网孟连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富岩供电所所长
李朝芝(女、彝)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林板生产部班长
陈 芳(女)	云南龙生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压制包装工
岩罕尖(傣)	版纳大青树牧业科技拓展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场长
卢国顺	西双版纳州鑫园餐厅厨师长
王玉珠(白)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杨家富	祥云县黄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室主任
赵胜平(白)	大理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焊工
王志伟	鹤庆干酒有限公司鹤庆酒厂生产部长
黄银善(白)	剑川县三江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杨镇华	保山市科丹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水电安装工
王旭昌	保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巡检维修工
杨茂益	云南省腾冲县林瑞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
杨恩辉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锌浸出工
字学超	昌宁县达丙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
曹春叶(女、阿昌)	德宏州梁河县帮钙酒厂白酒酿造工
茶世清(女、白)	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环卫站保洁工
李艳荣(傣)	德宏汇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芒市宾馆人事专员
刀 三(傣)	德宏州盈江县星座娱乐圈主管
芮希飞	云南施普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程海螺旋藻养殖厂组长
王玉平	云南华盛化工有限公司下渣工
李正荣(纳西)	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演员
梅艳雪(女、藏)	迪庆州扎西德勒酒店文员
和 新(藏)	云南航空迪庆观光酒店有限公司领班
和婷玉(女、白)	兰坪县“一只独秀”土鸡风味饭庄业主
和利成(白)	兰坪县昌鸿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泸水分公司班长
周志荣	凤庆县三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胡光义	云南永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康甸糖业公司组长
周明成	镇康县誉畅劳务信息服务部劳务管理员

宋尚贤	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祥临公路第二合同项目部混凝土工
粟春林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工程承包人
吴安才	云南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护理员
李宏兴(彝)	云南省沥青油料供应总站消防班长
李茂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溪洛渡分局开挖一大队班长
李府木(哈尼)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选分公司组长
张振荣	十四冶建设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赵学富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齿轮车间数据操作工
李雪燕(女、白)	昆明市陆味美食坊领班
白云强(哈尼)	云南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大队长

三、云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100个)**(一)用人单位(60个)**

昆明市中医医院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元阳县华西黄金有限公司
云南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船舶酒店	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普阳煤矿
云南云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大同建筑集团
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	普洱淞茂医药有限公司
寻甸龙麟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普洱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远达光学有限公司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勐海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大山饮品有限公司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云南宜良越兴钢铁有限公司	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林天合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鹤庆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禄劝四通经贸有限公司	腾冲个体私营经济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镇雄县板桥水泥厂	云南烟草保山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
昭通市宇龙机械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潞西市江东建筑公司
宣威共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坪县永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曲靖越钢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象雪山分公司
云南省师宗金龙磷酸盐厂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曲靖市麒麟区恒柒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航空迪庆观光酒店有限公司
罗平县锌电公司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大姚县现代劳务公司	云南永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沧源县莲花塘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凯宏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后所煤矿
云南澄江县德安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湖分公司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溪洛渡分局
云南振兴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祥云县金剑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河合众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

(二)服务机构(40个)	
昆明市农民工维权中心	西双版纳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法制监察科
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洱源县凤羽镇庄上村民委员会
昆明市西山区永昌小学	南涧县劳动就业服务所
昆明市妇女联合会	保山市隆阳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嵩明县总工会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
巧家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德宏州劳动就业与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昭通市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丽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察支队
曲靖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丽江阳光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香格里拉县劳动监察大队
共青团会泽县委	福贡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
楚雄州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临沧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新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耿马县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玉溪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立法处
玉溪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云南省法律援助中心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
红河州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普洱市思茅区法律援助中心
蒙自县困难职工援助中心	云南省交通厅清理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协调 小组办公室
文山州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劳务输出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麻栗坡县法律援助中心	云南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镇沅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业介绍中心
宁南县职业高级中学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儿童工作部

主题词:劳动 农民工△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光荣省长 在省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云政发〔2008〕2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高等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11月21日,秦光荣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我省当前经济工作。秦光荣省长在

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工作措施。经报请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学习贯彻。

省发改委、经委、财政厅、金融办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尽快提出贯彻落实意见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省问责办要对秦省

长提出的扩大内需各项工作加强督办,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问责。

全省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机遇意识,坚定工作信心,迅速行动,全力以赴,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当前扩

大内需的各项工作,争取在这一轮扩大内需的政策周期中取得更大成效,努力保持和巩固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势头。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在省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 秦光荣
(2008年11月21日)

为有效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党中央、国务院近期作出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一系列重要部署。11月17日—20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同志专程到云南检查指导工作,对云南的建设和发展提出了六点重要指示,其中强调指出,云南省要紧紧抓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重大调整和西部大开发的机遇,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习副主席的重要讲话省委将尽快传达,我们要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11月10日国务院召开省市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议后,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的重要决策部署。11月15日,恩培书记在对贯彻《温家宝总理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讲话》作出重要批示后,又召开会议听取有关部门汇报,要求全省组织好传达学习,并抓住此次机遇,争取中央更大支持,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11月14日,正富同志主持召开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会议精神,对我省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有关工作作了初步安排。随后,正富、刘平、建方等同志带领有关部门及时到北京进行专题汇报、衔接,省发改委等部门行动迅速,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做了大量工作。国家有关部委称赞云南反应敏捷、动作快、工作实、配合好,表示要给予云南应有的关心和支持。今年中央新增的1000亿元投资中,我省已初步争取到了56亿元;争取明年2000亿元

国债项目和未来几年国家扩大内需资金的工作也在积极推进。总体看,由于领导重视,部门工作主动,配合有力,我省落实扩大内需政策的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坚定信心,把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政策的重大机遇转化为促进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动力

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急剧变化,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这对我省既是挑战,更是机遇。特别是1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当前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如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基础设施、重大交通设施、医疗卫生和文化教育事业、生态环境、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灾区恢复重建、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等,都是近年来我省一直在积极推进的工作。前些年由于政策、资金等方面限制,我省在这些方面的工作总体上力度还不够、推进速度也有限。现在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对进一步抓好这些工作带来了重大机遇。

我认为当前至少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机遇:第一,增加投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重大转变就是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着力点就是通过增加投资扩大内需。这对发展相对滞后的云南来说,无疑是一个难得的机遇。我们要充分利用好这次机遇,努力争取国家支持,加快建设一批关系国计民生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好项目。第二,优化结构。扩大内需的要求是既要促进经济增长,又要推动

结构调整,这为云南切实抓好自身的产业结构调整带来了新的机遇。第三,加强基础。国家扩大内需的政策更多地向基础设施、农业倾斜,有利于我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第四,改善民生。国家宏观调控进一步向社会事业、民生领域倾斜,这对加快我省边疆民族地区发展,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十分有利。

机遇永远只留给有准备的人。我们要深刻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决不能再见事迟、行动慢,错失重大战略机遇。全省上下要敏锐地把握发展动态,进一步树立信心,强化机遇意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力争在这一轮扩大内需的政策周期中取得更大成效,努力保持和巩固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势头。

二、全力贯彻中央扩大内需政策,扎实做好今年最后两个月的工作,确保实现今年发展目标

中央明确扩大内需的十条措施以来,全国各省市都时不我待地提出了许多贯彻落实的办法,大家都在抢抓机遇,谋求发展。我们也一定要按照中央提出的“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要求,最大限度地争取主动,最大限度地做好工作,确保今年生产总值增长达12%以上,全部工业增加值达到205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360亿元以上,其他各项指标也要圆满完成预定目标。为认真落实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省政府决定,今年省财政再新增加10亿元,用于我省扩大内需。

(一)增投资。抓紧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的开工建设,是我们当前面临的最紧迫的任务。一是要以落实项目为重点,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加强沟通衔接,做好跟踪落实,把今年内中央新增投资1000亿元中我省初步争取到的56亿元资金全面落实到位,使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效尽快转化为促进经济增长的力量。二是省财政今年内新增安排2亿元前期工作经费,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为争取明、后两年中央的资金支持打下基础。三是省财政新增安排5亿元资金,用于今年能形成实物工作量、能带动银行资金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稳工业。工业增速能否稳住不再下滑,对完成今年目标任务至关重要。要通过农业补一点、第三产业补一点、烟草补一点的办法,对工业进行一些弥补,其中,烟草产业增加

值要确保完成600亿元,争取完成620亿元。一是建立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支持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针对当前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严重下滑的实际,收储100万吨左右有色金属原材料,时间1年;由省供销社承担淡季化肥收储任务,从现在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收储30万吨左右氮肥、10万吨左右磷肥、10万吨左右复合肥。企业收储期间发生的利息、仓储费由省经委调整省级预算内工业投资资金给予适当补助。鼓励企业在低价位时,购进储备一批铁矿石、铜精矿等重化工原材料,积极抢占一批国内外的矿山资源。二是从2008年12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继续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统调电网直供的铝、铜、锡、铅锌、钢铁、铁合金、黄磷、电石、烧碱、水泥等10个行业的企业实行平水期电价,并对其阶段性用电实施特殊电价扶持办法。扶持的标准为每千瓦时电价在平水期电价的基础上,下浮0.06—0.08元。三是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省财政今年安排2亿元资金,专项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问题。四是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重点是要充分利用目前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产业调整空间,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今年省财政安排的1亿元节能减排资金,省经委和省环保局必须尽快落实到位。

(三)促消费。增加居民收入,提高消费需求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方面。为此,中央已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我省要认真落实好中央的这些决策,促进消费增长。同时,要研究采取一些新的政策措施。一是全面落实省政府已经出台的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多方面满足群众住房需求,扩大住房消费。二是省财政安排1亿元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教师周转房和煤矿、农垦、华侨农场的棚户区改造。三是抓住岁末年初消费旺季,采取一些针对性强的促销措施,扩大城镇居民消费需求。四是繁荣农村市场,在今年内安排一定资金,抓紧启动实施国家关于“家电下乡”的政策,对购买家电的农村居民给予财政补助。

(四)保民生。一是根据中央2009年将对城乡低保标准进行调整的实际,及时对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进行调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二是在今年年底前,对城市低保

对象每人一次性发放 50 元,作为 2009 年元旦春节慰问金。省级财政安排 3263 万元对各州市给予补助。三是从明年起,将全省 22.1 万农村五保对象省级补助标准由每人月均 60 元提高到 80 元,省级所需经费 10920 万元列入 2009 年年初预算,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各地;并做好与农村低保工作的衔接。四是从明年起,对 60 年代精减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安排解决,同时将原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种种原因已不存在的和部分原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精简退职但没有纳入财政安排资金解决的精减退职人员,一并纳入解决。五是从明年起,将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50 元,省级所需资金 2144 万元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各地。六是提高享受财政补助的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从明年 1 月 1 日起,省财政在原来每人每月补助 400 元的基础上,再提高补助标准 100 元,省级所需资金 4927 万元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各地。七是对全省 80 岁以上的长寿老人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自定,省财政对财力困难的州市给予适当补助。八是适当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缴费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另外,要全面落实中央出台的调整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烈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休红军老战士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以及国家今年下半年先后出台的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降低住房交易税费等政策措施。

三、关键时刻采取关键措施,切实把中央扩大内需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当前,我国已进入了新一轮扩大内需促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明后两年,是我们抓机遇、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关键时机,省政府决定,按照行后两年力争完成 1 万亿元、“十一五”期间完成 1.8 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的目标,切实抓好以下措施:

(一)最大限度地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要针对国家到 2010 年扩大内需新增投资 1.18 万亿元安排的方向和重点,积极组织项目,加大汇报、衔接力度,各位分管副省长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国家对口部门的工作,已经申报的项

目和资金要落实跟踪,安排专人在北京抓落实,力争取得中央更大的支持。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明后两年省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入每年不低于 60 亿元,按照建设补助、重大项目资本金、贴息三种使用性质,重点用于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高原湖泊环境保护、滇池污染治理、牛栏江引水、大中型水利设施、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物流设施、城镇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天然林保护等生态环保项目。

(三)增强金融保障能力,保持信贷合理增长。2009 年要实现银行新增贷款 1600 亿元以上。政策性银行要加大软贷款的力度,主要解决重大项目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大型商业银行要加大信贷投放,对于资金需求量大的项目,要实行跨行、跨区域银团贷款,特别要解决好目前处于筹建期的水电项目、公路项目、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等项目的贷款问题,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需要;要充分发挥农信社、富滇银行等地方性金融机构的作用;重视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的作用。省财政明年安排 1000 万元,对新增贷款多、投资支持大的金融机构进行奖励。

(四)多渠道筹集资本金。积极申报发行省级政府债券,力争达到每年 30 亿元的规模。引进战略投资者、利用开行等软贷款,解决好重大项目资本金不足的问题。推动企业上市的工作不能放松,力争 2009 年我省有 2—4 户企业上市,首次发行股票融资 10 亿元左右。通过以上措施筹集资金,尽快充实石林—锁龙寺、锁龙寺—蒙自、武定—昆明、绥江—水富、磨黑—思茅、保山—腾冲等公路项目,大理—丽江、蒙自—河口、大理—保山、仁和—丽江、云桂、丽江—香格里拉、广通—大理扩能等铁路项目,以及昆明新机场、版纳机场、丽江机场和富宁港一期工程等重点项目的资本金。

(五)引导和鼓励民间资金投入。要把政府投资引导作用与发挥民间投资积极性有机结合起来,防止政府投资对民间投资的挤出效应,加强对市场自主投资的鼓励和引导。要加大招商力度,通过 BT、BOT、TOT 等方式引进资金;企业债券发行工作要有新突破,力争每年发行债券规模不少于 40 亿元,加大城市建设债券发行,积极探索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六)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要把项目前期工

作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大前期工作经费的投入,省财政和省发改委每年分别安排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经费不低于1亿元。重点用于争取中央资金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昭通—巧家、沾益—待补、蒙自—文山、文山—天保等公路项目,昆玉铁路扩能、玉溪至磨憨、丘北经文山至蒙自、祥云至临沧、开远至弥勒等铁路项目,红河、泸沽湖机场,滇中调水,以及迪庆小中甸、曲靖阿岗、文山德厚、曲靖车马碧4个大型水库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提前到2009年开工建设,为上报争取中央资金创造条件。

(七)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启动实施“舞龙”计划。要围绕烟草、蔗糖、茶叶、橡胶、畜产品、木本油料、生物药、蔬菜、果品、薯类、花卉、蚕丝等一批优势生物龙头产品和相关龙头企业,通过招商引资、建设优质专用原料基地、培植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强化龙头产品科技创新、构建市场营销体系、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等六大工程,促进20类主导生物产品实现跨越式发展。要组织好20类主导生物产品的招商活动,引进有实力的国内外大企业来开发,加快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步伐。

(八)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企业技术进步。要筛选和组织实施100项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示范项目,省级财政通过整合科技、工业投入,每年筹集4亿元资金,用于支持结构调整示范项目。重点推进中缅石油管道及炼化、昆钢技改、云铜深加工、华泰汽车制造、美铝20万吨铝材深加工、云天化集团红磷分公司节能降耗技改、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磷铵,云维集团2.5万吨/年4—丁二醇、12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20万吨/年醋酸,云南冶金集团年产6万吨氯化法钛白粉、年产8万吨中高强宽幅铝合金板带工艺创新与产品开发、年产3000吨多晶硅、文山铝土矿开发、年产1万吨海绵钛,以及昆钢大红山800万吨铁矿、云白药新区产业基地建设、云南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异地搬迁、云锡公司10万吨/年铅冶炼、国家大型铁路养护设备昆明产业基地、云南南磷集团30万吨/年烧碱和39万吨聚氯乙烯、云内动力轿车柴油机产能等项目,力争三年内实现工业技改投资5000亿元。

(九)坚定不移地推进国有企业战略合作,争取在重点合作项目上取得更大突破。进一步落实好昆钢、云铜、美铝战略合作既定项目,抓

紧推进云南冶金集团、煤化工集团、机场集团、旅游产业集团、世博集团、投资控股集团、工业投资控股集团等7户省属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

(十)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要制定具体可行的政策措施,从财税、金融、贸易、产业等方面,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明年省财政继续安排2亿元财政资金,用于扶持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放宽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条件,简化审批手续,开设“绿色通道”,加大贷款力度。要改善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清理各种不合理的收费,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十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用于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减排项目。要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淘汰一批小黄磷、小钢铁、小水泥、小焦炭等十小落后产能。组织实施好节能减排项目,在钢铁、煤炭、建材、化工、有色、电力等六个重点行业优先组织实施一批节能减排工程项目,突出抓好重点企业节能减排。

(十二)启动实施农民增收计划。增加财政补助规模,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通过几年的努力,到2012年,使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在去年基础上翻一番,达到5000元以上。

(十三)建立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省级财政从明年开始,每年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大学生、复转军人、留学回国人员和其他有创业能力的个人自主创业。

(十四)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要正确引导和调控房地产市场走势,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特别是要加大力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确保保障性住房资金、土地供应和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廉租房建设的补助,省级财政明年继续安排3亿元左右用于廉租房建设,以及教师周转房、农垦、煤矿和华侨农场棚户区改造。

(十五)大力培育新的消费热点。要采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和促进消费并举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把进一步扩大消费和完善收入分配的政策结合起来,与发展服务业结合起来,与扩大就业结合起来,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结合起来,提高居民消费意愿,扩大居民消费能力。要加快发展服务性消费,稳步扩大汽车等大宗商品的消费,积极开发文化旅游等热点消费项目,继续实施“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完善

农村产品流通平台。扩大农村消费领域,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对农民购买家电实行财政补贴等各项拉动消费促进生产的政策,促进消费升级。

(十六)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力度。教育方面,要进一步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足额安排免学杂费、教科书费、公用经费、家庭生活困难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费的省级配套经费;继续组织实施好中小学D级危房改造,推进建设,加快部分高校搬迁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医疗卫生方面,继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城市社区医院建设,加快省级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文化方面,支持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加快推进省博物馆、省科技馆、亚广传媒中心、云南文苑、云南大剧院、艺术家园区等六大项目的建设。

(十七)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统筹协调各类恢复重建资金,发挥组合优势,加快恢复重建工作。重点抓好灾区民房建设,以及受损的农业基础设施、交通等恢复重建项目。全面组织落实抗震能力建设的“十项措施、百亿工程”,逐步提高我省防震减灾能力和工作水平。

(十八)加快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继续推进以滇池、洱海、抚仙湖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沿湖村落环境综合整治,分批推进九大高原湖泊周边449个村落的环境整治;积极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工程等,大力推进水务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十九)积极稳妥理顺价格关系。重点是理顺资源类产品价格,建立和完善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同时,适时提高城市煤气价格,进一步调整完善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

(二十)加快旅游二次创业。全力推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抓紧修改完善《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并尽快上报国家发改委审批。加强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国际品牌酒店

管理,带动旅游二次创业。

四、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的几点要求

贯彻好这次中央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事关重大,我们一定要把工作做细做实,确保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委的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扩大内需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全省扩大内需各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同时,在省发改委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项目的协调和推进。各部门、各州市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特别是项目比较多的部门,要明确领导责任,并明确专人开展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省直各部门之间要加强横向沟通与衔接,各州市以及项目业主要加强与省级部门间的纵向联系,建立起通畅的协调配合机制,务必使国家和省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督促检查。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发改委要加强对资金拨付、项目组织、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建设秩序等方面督促检查,严防推诿扯皮,严查敷衍塞责。对执行过程中不办、挡道、拖延的部门和干部,要进行问责处理。同时也要防止乱花钱,防止重复浪费,确保资金健康运行,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一是加快财政资金拨付。仿照国务院的做法,省级财政新增加的资金按部门实施计划要在10天内拨付到项目单位,也就是本月底前必须到位。二是今年以来,省级财政已经列入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支出,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实施进度,尽快在年内形成有效支出。三是加快信贷资金到位。按照今年新增1000亿元信贷资金的目标,今年最后两个月省内金融机构还有约200亿元的任务没有完成,必须加快进度,确保目标实现。四是更多形成工作量。各施工单位要抓紧施工的黄金季节,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工作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组成情况，省政府秘书
长、副秘书长、办公厅领导工作分工已经讨论通

过，现予印发，请按此联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领导 工作分工

秘书长丁绍祥 负责处理省人民政府日常
工作。负责省政府新闻发布、信访、督查、参事、
档案、文史研究等工作。

联系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
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国家保密局，省
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领导省政府办公厅工作，分管省“两办”信
访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政府督查室，省政
府参事室，省档案局，省文史馆，昆明仲裁委，省
政府驻外办事处，办公厅综合处、人事处。

兼任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
任。

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崔质涛 联系省商
务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
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中国国际贸
易促进会云南省分会，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省台办、省侨联、省台联、省黄埔军校同学
会，省邮政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集团公司、中国电信
集团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
公司云南分公司、云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对外应用技术交流促进会云南工作局等中

央驻滇单位。

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办公
厅日常工作；分管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
厅秘书七处、省政府打私办、省政府公报室。

副秘书长、参事室主任吴明德 负责省政
府参事工作，分管办公厅参事处，协助分管省政
府驻外办事处。

副秘书长杨洪波 分管办公厅省长办公
室。

副秘书长黄立新 联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省统计局、省政府
研究室、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粮食局、省招投
标采购局，省国家税务局、云南储备物资管理
局、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
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云南分公司、国家统计局云
南调查总队等中央驻滇单位，驻滇人民解放军，
武装警察云南省总队。

分管办公厅秘书二处。

副秘书长、省“两办”信访局局长赵海鹰
负责省“两办”信访局全面工作，分管五华山机

关保卫处。

副秘书长卫星 联系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广播电视台、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省文联、省社科联、省社会科学院、省红十字会、省计划生育协会、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属大专院校。

分管办公厅秘书六处。

副秘书长王俊强 联系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旅游局、省宗教事务局、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有色地质局、省地质调查局、省测绘局、省公路局,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西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省设计院、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云南分公司、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云南分局等中央驻滇单位。

分管办公厅秘书五处。

副秘书长白建坤 联系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乡镇企业局、省农业科学院、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省花卉产业办公室、省生物产业办公室、省农垦总局,省气象局、国家林业局驻云南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局西南航空护林总站、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等中央驻滇单位,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

分管办公厅秘书四处。

副秘书长、省接待办主任陈云生 分管并负责省接待办公室全面工作。

副秘书长叶燎原 联系省经济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局)、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人民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煤炭工业局、省煤田地质局,省工商联、省科协、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省轻

纺工业行业协会、省电子工业行业协会及省属科研院所,昆明铁路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云南航天管理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昆明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中科院昆明分院等中央驻滇单位。

分管办公厅秘书八处。

副秘书长张荣明 联系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分管办公厅秘书三处。

副秘书长蒋兆岗 联系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省劳动教养管理局、省移民开发局、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省残联、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农村信用联社、富滇银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公安厅边防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省公安厅警卫局,省地震局、省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和其他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等中央驻滇单位。

分管办公厅秘书九处。

副秘书长(兼)吴凡 联系昆明新机场建设方面的工作。

办公厅纪检组长李长奎 分管办公厅机关党委、纪检组(监察室),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

办公厅副主任张瑛 分管办公厅议案处、机要文书处、信息技术处、老干部工作办公室。

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督查室主任陈志国 负责省政府督查室全面工作,分管办公厅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督查一处、督查二处。

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

长杨启辉 负责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全面工作。

省政府副秘书长的分工协作关系明确如下:崔质涛—叶燎原,吴明德—杨洪波,黄立新

—张荣明,卫星—蒋兆岗,王俊强—白建坤。

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主题词:人事 干部 分工△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云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8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委、办、厅、局:

为推进我省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加强双方沟通与交流,建立持续有效的合作机制,经研究,决定建立云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职责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书》确定的原则,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探讨利用保险资金开展合作的领域、方式及区域经济社会与保险业务协调发展等问题,协调解决合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战略合作的实施。联席会议根据需要由召集人召集召开,并可邀请有关单位参加。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蒋兆岗 省政府副秘书长
肖晓鹏 省政府金融办主任
成 员:李 滨 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华日新 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副局长
曲家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阮建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总经理

姚 鹏 省政府金融办金融三处处长

樊 青 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人身险监管处处长

孙昌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处长

李 燕 省发展改革委综合副处长

姚 斌 省政府国资委统财副处长

杨艳霞 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联席会议在省政府金融办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滨兼任,成员由省政府金融办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有关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依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强相互间的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各项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 制度 通知

云南省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

云府登 510 号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告

第 9 号

《云南省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已经 2008 年 10 月 10 日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84 号)和《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5〕197 号)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非建设领域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应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用人单位全部农民工人数乘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确定。

第四条 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办理程序

(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查实用人单位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后,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开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二)用人单位应在签收《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到指定银行预存核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填写《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备案表》。

(三)用人单位在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持银行出具的预存工资保证金凭证和加盖银行印鉴的《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备案表》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并在当地商业银行开立专户。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每季度向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管理等工作情况。

第六条 启用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用人单位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并依法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三)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经审查符合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条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决定。分别向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开具《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从专户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行支付给农民工。

划支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以该用人单位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限。

第八条 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补存

用人单位原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用于支付其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后,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具《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责令用人单位限期补足差额。

用人单位在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持银行出具的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用人单位自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未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按以下程序提取其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

(一)用人单位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核实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条件;

(三)经调查符合条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具《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用人单位持通知书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

(四)银行将用人单位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回执交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预存、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劳动保障诚信档案,不予通过劳动保障执法年审,通报人民银行记入企业征信系统,其单位和负责人不得参加各类评选表彰,并在相关新闻媒体上曝光,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或各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问责办法适用范围的,按相应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 附件:1.《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2.《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备案表》
3.《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4.《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5.《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
6.《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附件 1:

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编号:

:

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 年 月 日前到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_____ 元(大写: _____)。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签 收 人:

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编号:

:

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 年 月 日前到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_____ 元(大写: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备案表

单位(盖章)：

用人 单位 信息	名称				
	地址				
	单位登记 注册号码			单位 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 电话
工资 保 证 金 信 息	开户银行				
	账户				
	账号				
	存入金额		存入时间		
开户 银行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登记注册号码指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成立证书编号

附件 3：

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存根)

编号：

经查实，_____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_____元(大写：_____)，且未按规定期限支付，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从其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划支现金_____元(大写：_____)先行支付。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签 收 人：

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编号：

经查实，你单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_____元(大写：_____)，且未按规定期限支付，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从你单位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划支现金_____元(大写：_____)先行支付。请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年 月 日

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编号：

经查实，_____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_____元(大写：_____)，且未按规定期限支付，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划支该单位在_____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账户：账号：_____)中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用于支付该单位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请你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年 月 日

附件 4：

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存根)

编号：

：

经查实,你单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元(大写：) ,

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我们已从你单位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专户中预存的工资保证金中划支现金 元(大写：) ,

用于支付你单位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请你单位按照《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规定的标

准,在 年 月 日前补足你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签 收 人：

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编号：

：

经查实,你单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元(大写：) ,

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我们已从你单位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专户中预存的工资保证金中划支现金 元(大写：) ,

用于支付你单位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请你单位按照《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规定的标

准,在 年 月 日前补足你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年 月 日

附件 5：

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

单位(盖章)：

用人 单位 信息	名称				
	地址				
	单位登记 注册号码			单位 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 电话	
工资 保 证 金 信 息	开户银行				
	账户				
	账号				
	存入金额				
申请 理由					
劳动 保障 行政 部 门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存根)

编号：

经调查核实，_____符合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条件，同意该单位提取在_____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账户：_____账号：_____)中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签 收 人：

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编号：

经审查，同意_____提取在_____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账户：_____账号：_____)中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烦请办理相关手续。

年 月 日

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回执)

编号：

我行已按你局通知办理了_____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该单位在_____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账户：_____账号：_____)中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以及利息_____元(大写：_____)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悉数提取。

年 月 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 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云府登 514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4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已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体工商业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工作，强化税源监控，公平税负，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个体税收管理水平，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方式，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在一定经营地点、一定经营时期、一定经营范围内的应纳税经营额（包括经营数量）或所得额（以下简称定额）进行核定，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

经营数量是指从量计征的货物数量。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工作应遵循“依法、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国税机关应加强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工作职责。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定期定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各级国税机关应积极主动争取地方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加强与地税、工商、公安等政府经济、社会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掌握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堵塞税收征管漏洞。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定期定额户）的税收征收管理：

（一）经主管国税机关税源管理部门认定和县以上国税机关（含县级，下同）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二）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个体工商户。

第六条 我省定期定额户的定额执行期最长为一年。定额执行期是指国税机关核定定额后执行的第一个纳税期至最后一个纳税期。

第七条 各级国税机关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管范围，组织开展所管辖税种定额的核定工作。

国税机关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核定定额。

第二章 定额核定的 方法及程序

第八条 为规范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工作，提高定额核定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我省定期定额户逐步纳入个体工商户计算机定额核定系统核定定额（以下简称定额核定系统）。

第九条 利用定额核定系统核定定额是充

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定额核定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有效手段。税务机关在典型调查的基础上,采用科学方法,将所有影响定期定额户生产经营的因素进行分类筛选、分析、研究,评估各项因素与经营收入关联关系及影响程度,予以信息化、数字化、标准化。将决定业户生产经营状况的关键因素作为定额核定的主要依据,称定额依据(也叫主参数);将影响业户经营状况的次要因素作为定额的辅助依据,称为调整系数。通过多个主参数和若干个相应的调整系数,采用数学模型计算方式(即定额计算公式),由计算机自行计算生成定额,并按规定的定额核定程序,经文书流转调整、审批后,最终确定纳税人的月纳税定额。

第十条 各级国税机关在应用定额核定系统核定定额时,应实地采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信息,并按照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推行“个体工商户计算机定额核定系统”数据采集适用文书及采集项目指标值规范填制《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经纳税人签字认可。采集有关数据时,应当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将定期定额户进行分类,在年度内按行业、区域选择一定数量并具有代表性的定期定额户,对其经营、所得情况进行典型调查,做好调查户的信息采集工作,对调查户逐户填制《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做出调查分析。每个行业典型调查户数应不少于该行业定期定额户总户数的5%,典型调查的结果应作为调整和核定定额以及确定相关参数的依据。

主管国税机关对同一行业、区域按5%计算的典型调查户数不足10户的,应选择不低于10户的定期定额户进行典型调查。对同一行业、区域内的定期定额户数不足10户的,应全部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当根据定期定额户的经营规模、经营地址、经营内容、行业特点、管理水平等因素核定定额,可采用下列一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一)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二)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

核定;

(三)按照盘点库存情况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四)按照发票和相关凭据核定;

(五)按照银行经营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测算核定;

(六)参照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同规模、同区域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税负水平核定;

(七)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核定定额,增强核定工作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程序:

(一)自行申报。定期定额户要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填写有关申报文书。申报内容应包括经营行业、营业面积、雇佣人数和每月经营额、所得额以及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申报项目。

本项所称经营额、所得额为预估数。

(二)核定定额。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情况,参考典型调查结果,采取本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方法核定定额,并计算应纳税额。

(三)定额公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定额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公示地点、范围、形式应当按照便于定期定额户及社会各界了解、监督的原则,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四)上级核准。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根据公示意见结果修改定额,并将核定情况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填制《核定定额通知书》。

(五)下达定额。将《核定定额通知书》送达定期定额户执行。

(六)公布定额。主管税务机关将最终确定的定额和应纳税额情况在原公示范围内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新办设立税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如实填写《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自行申报其生产经营情况、经营额(预估数)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不经过自行申报程

序,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核定其定额。

新办设立税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在未接到主管国税机关送达的《核定定额通知书》前,应当按月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五条 定期定额户的经营额连续三个纳税期超过或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应当领取并填报《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提请国税机关重新核定定额,国税机关应当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核定方法和程序重新核定定额。

第十六条 经国税机关检查发现定期定额户在以前定额执行期发生的经营额超过定额,或者当期发生的经营额超过定额 20%以上而未向国税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缴清应纳税款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追缴其应纳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主管国税机关在日常管理中有依据认定定期定额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核定定额难以执行的,应当重新核定其定额。

第十八条 定期定额户对国税机关核定的定额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核定定额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申请,填报《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并提供足以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国税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一)经调查核实认定确需调整应纳税额的,应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方法、程序重新核定其定额,并将《核定定额通知书》或《未达起征点通知书》送达纳税人执行。

(二)经调查核实认定为不予调整应纳税额的,应将定额核定依据、程序和方法等向纳税人说明,并将《不予调整定额通知书》送达纳税人执行。

第十九条 对未达到起征点定期定额户的管理:

(一)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定额核定程序核定其定额。对未达起征点的定期定额户,税务机关应当送达《未达起征点通知书》。

(二)未达到起征点的定期定额户月实际经

营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在当月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缴纳税款。

(三)未达起征点的定期定额户连续三个月达到起征点,应当提请主管国税机关重新核定定额。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方法和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下达《核定定额通知书》。

第二十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核定定额程序,遵守回避制度。税务人员个人不得擅自确定或更改定额。

第二十一条 核定定额一经确定,在定额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收定额调整:

(一)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以至影响主管税务机关原核定定额的准确性;

(二)因季节性生产、经营情况变化,主管税务机关决定普遍进行税收定额调整;

(三)特殊情况确需要进行定额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决定普遍进行税收定额调整的,必须向纳税人作出公告。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国税机关应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强化服务意识,督促和辅导个体工商户建账建制。

第二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新闻媒体、税务公告、税收宣传栏等形式,及时将定额依据、核定标准、测算公式、调整系数、调查项目、核定程序、定额核定情况等内容向纳税人公开,接受纳税人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章 申报征收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定期定额户负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主管国税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及要求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户,应当在国税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缴清应纳税款,当期(指纳税期,下同)可以不办理申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定期定额户可以委托经国税机关认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税款划缴。

凡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税款划缴的定期定额户,应当向国税机关书面报告开户银行及账号。其账户内存款应当足以按期缴纳当期税款。其存款余额低于当期应纳税款,致使当期税款不能按期入库的,国税机关按逾期缴纳税款处理;对实行简易申报的,按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和逾期缴纳税款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定期定额户经营地点偏远、缴纳税款数额较小,或者国税机关征收税款有困难的,国税机关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简并征期,但简并征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简并征期的税款征收时间为最后一个纳税期。

第二十八条 定期定额户当期发生的经营额超过定额 20%以上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或者主管国税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申报并缴清税款。

未达到起征点的定期定额户月实际经营额达到起征点,应当在纳税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缴纳税款。

第二十九条 定期定额户在定额执行期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应当以该执行期每月实际发生的经营额向国税机关办理申报,填报《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_税纳税分月汇总申报表》(以下简称分月汇总申报)。

实行简并征期的定期定额户,应在简并征期结束后 30 日内办理分月汇总申报。

定期定额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于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分月汇总申报并缴清应纳税款,缴销发票。

第三十条 定期定额户在分月汇总申报时,月申报额高于定额的,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纳税不加收滞纳金,国税机关按照申报额所应缴纳的税款减去已缴纳税款的差额补缴税款;申报额低于定额的,按定额缴纳税款。

对实行简并征期的定期定额户,其按照定额所应缴纳的税款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纳税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定期定额户发生停业的,应

在停业前向主管国税机关填报《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有关证件。

定期定额户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二条 定期定额户停业期满或提前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填报《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和其他相关证件。

定期定额户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准后方可延期。

定期定额户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视为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定期定额户停业期间,主管国税机关应进行实地核查,发现停业户假报停业继续从事经营活动或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未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主管国税机关可根据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方便纳税人,降低税收成本的原则,允许纳税人采取预储账户、银行卡、转账、支票和代扣代缴等方式缴纳税款。

第三十五条 定期定额户应当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完整保存有关纳税资料,并接受国税机关的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款征收管理可以比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实施办法下发后,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12 月 12 日以云国税发〔2003〕256 号文件印发的《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总结成功经验 坚持科学发展

——云南农村改革发展 30 年成就回顾与展望

副省长 孔垂柱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标志着农村改革发展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从云南实际出发,深刻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改革发展的宝贵经验,深入分析和研究破解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以新的理念、新的思路、新的举措推进农村体制创新、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全面进步,是摆在我们面前极其紧迫的重大政治任务。

—

30 年来,历届省委、省政府遵循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团结和带领全省各族人民艰苦奋斗,“三农”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六大和省第七次党代会以来,全省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紧紧围绕“扎实打基础,突出重点抓生态,调整结构创特色,依靠科技增效益,改革开放促发展”的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改善民生、加强“三农”工作的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措施,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克服了各种自然灾害影响,农业农村呈现出经济快速发展、改革深入推进、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景象。

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取得了从解决温饱到增收致富并向小康社会迈进的历史性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78 年的 130 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2635 元,增加了近 20 倍;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由 113 元增加到 2637 元,增加了 22 倍多;农村恩格尔系数由 74.1% 下降到 46.5%,减少了 27 个百分点。

粮食生产能力稳步增长,实现了由过去长期需要省外调入到供求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转变。粮食总产量由 1978 年的 864.05 万吨增加到 2007 年的 1546.8 万吨,增长 79%,居全国第 12 位;人均占有量由 279.49 公斤增加到 342.64 公斤,增长 22.6%;调出量由

2500 万公斤增加到 6.8 亿公斤。

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取得了从普遍短缺到品种数量丰富且部分优势品种誉满国内外的历史性突破。肉类总产量由 1978 年的 30.7 万吨增加到 2007 年的 335 万吨,增长 10 倍多。目前,全省烤烟、茶叶、花卉、咖啡、核桃种植面积与产量均位居全国第一,甘蔗种植面积和产量均排全国第二位,马铃薯种植面积和产量位列全国第三位,生猪出栏列全国第六位,肉类总产排全国第七位、西部省区第二位;花卉远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蔬菜、茶叶、核桃出口分别覆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农产品出口额已连续 5 年在西部地区名列前茅。

农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取得了由单纯改善生产条件到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改善生活条件并重的历史性成就。水库总库容由 1978 年的 51.8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07 年的 106 亿立方米,翻了一番多;累计解决了 2312 万人的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和 1845 万无电人口的用电问题。森林覆盖率从 38.5% 增加到 49.91%,提高了 11.4 个百分点。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由 1.4 亿元增加到 350 亿元,增长 247 倍。

农村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实现了从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生产积极性到激发他们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活力的历史性飞跃。在实现农村联产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完成农村税费改革任务,农村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水利改革、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改革、供销社改革、农垦改革等也取得新的进展。在全国率先建立了覆盖全省农村的“数字乡村”信息网络服务体系。

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取得了从改变村容村貌到建设小康、文明、生态、和谐新农村的历史性进步。党中央作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决策后,全省已扶持 3 万多个自然村开展不同形式、不同标准的新农村建设,农民群众建房投资由 2002 年的 56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70 亿元,增长了 2 倍,农村广大群众

众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日益高涨。

一

在农村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我们也深切地感到,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深入发展,人口压力日益加大,资源约束日益加剧,市场融合日益加快,同时受到气候持续变暖、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的影响,农业基础仍然薄弱,最需要加强;农村发展仍然滞后,最需要扶持;农民增收仍然困难,最需要加快。特别是城乡二元结构尚未根本改变,“三农”工作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许多深层次矛盾问题还比较突出。一是农民持续增收困难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渐拉大的矛盾日益突出。二是确保粮食安全与种粮比较效益下降的矛盾逐步显现。三是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投入严重不足的矛盾日益尖锐。四是维护生态安全与保护农民利益的矛盾相互摩擦。五是加快扶贫开发与特殊贫困群体庞大的矛盾短期难以缓解。六是统筹城乡发展与公共资源分配失衡的矛盾将长期存在。

三

站在农村改革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的农业农村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战略任务,把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基本方向,把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作为根本要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着力组织实施城乡统筹发展提速、农村发展机制创新、农业产业化提升、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业发展后劲增强、农村绿色家园创建、扶贫开发攻坚推进、农业科技支撑强化、农村现代流通拓展、农村社会民生改善“十大行动”,再创云南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打牢基础。

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在强化农业基础地位认识上取得新突破。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观念,增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历史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切实把农业作为最需要加强的产业,把农村作为最需要扶持的区域,把农民作为最需要关爱的对象,把缓解城乡差距作为最应该讲的政治,坚定改革的信心和决心,按照统筹

城乡发展的方略,下最大决心完善农业投入、农业补贴、农产品价格保护、农业生态环境补偿等相关支持保护政策和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大幅度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大幅度增加对农村公益性建设项目的投入,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基本做到财力分配与农村人口比例相适应、资金安排与现代农业建设相适应、信贷投放与农村发展需求相适应,并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引导更多的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农村,促进各种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尽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创新,在健全完善农村经济体制上取得新突破。着力抓好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在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前提下,积极培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和促进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的扶持,加快家庭经营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统一经营向农户联合与合作“两个转变”。着力抓好农民住房的确权、发证,按照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开展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及房屋物权,为农民房屋抵押贷款创造条件。着力抓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机制,规范林地林木流转,推行林权抵押贷款,引导培育新型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加大公共财政对集体林业发展的支持。着力抓好农垦和国有农场改革,加快农垦和国有农场“二次创业”步伐。着力抓好供销社改革,创新供销合作社组织体制、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着力抓好农村综合改革,增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培育农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并完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健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机制。着力抓好农村金融体制创新,加快建立农村金融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以服务农村为主的地区性中小银行,大力发展农村小额信贷,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

加快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在转变农业发展

方式上取得新突破。围绕确保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突出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大力实施粮食增产百亿斤计划和优势特色产业“舞龙计划”,发展云南特色经济;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努力提升农产品基地建设、精深加工、质量监控、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和综合效益水平,带动全省现代农业发展。

加快推进农民持续增收,在增加农民收入上取得新突破。把山区综合开发作为促进农民增收、加快云南发展的重大战略,充分发挥我省山区的环境独特性、生物多样性、资源丰富性等优势,致力发展以特色农产品为重点的种植业、以特色经济林果为重点的林产业、以猪牛羊为重点的畜牧养殖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乡村服务业,同时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引导农民有序外出就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加快推进农业设施建设,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上取得新突破。以部省合作共建山区综合开发水利发展与改革示范区为带动,加快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建设,并消除大中型和小(一)型病险水库险情,基本完成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切实加大投入,加快速度,深入持久地开展山区“五小水利”、高稳产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同时,健全完善农业生态环境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抓好林业生态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快推进绿色家园创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上取得新突破。搞好村庄建设规划,加快以“改路、改水、改电、改房、改厨、改厕、改厩”为主要内容的村容村貌和环境整治,搞好污水、垃圾处理和村庄绿化美化,大力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同时,坚持把村容村貌整治与扶贫整村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工程移民搬迁、扶貧易地搬迁、抗震民居改造、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等工程建设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结合起来,实施区域连片开发,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每年完成不同形式、不同标准的新农村建设1万个自然村以上。

加快推进扶贫开发攻坚,在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上取得新突破。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逐步淡化贫困县概念,集中瞄准贫困区域和贫困群体,以培育产业经济、完善

基础设施、改善生活条件为重点,突出做好“边”字文章,认真组织实施好新一轮“兴边富民”扶贫开发行动计划,加大对边境地区、民族地区、特困地区、高寒山区、革命老区的扶持力度,同时按照新的扶贫标准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面实行扶贫政策。

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在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上取得新突破。以“云南现代农业科技创园”的建设为推动,加快构建以农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具备研发能力的龙头企业为主体的新型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体系,重点推进生物技术、良种培育、丰产栽培、农业节水、疫病防控、防灾减灾、数字农业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快开发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装备设施,重点在田间作业、设施栽培、健康养殖、精深加工、储运保鲜等环节取得新进展。同时,开展农民技术培训,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技术推广普及。

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建设,在拓展农村现代流通上取得新突破。继续加大“万村千乡”工程、“新网”工程和发展“两社一会”支持力度,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商贸、邮政、医药、文化等企业在农村发展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业,同时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期货市场,逐步建立城乡融合并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大市场、大流通。

加快推进农村民生改善,在农村公共事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繁荣发展农村文化,加快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和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办好农村教育事业,在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扩大“两免一补”范围的同时,优化山区中小学布局,加强山区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并加快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健全县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强化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继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和计划生育服务设施,着力改善乡镇卫生所和村医务室的医疗条件,强化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和动物疫病防控网络建设。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扩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覆盖面,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全面落实五保供养政策,加强山区农村敬老院建设;建立和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农村受灾群众救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制度,促进农村社会保障事业全面进步。

2 0 0 8 年 10 月

10月1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堂举行向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深切缅怀革命先烈并敬献花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等领导同社会各界群众向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

10月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农业农村工作座谈会，听取中央和省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在基层的落实情况，以及农村基层对农业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与来自农村基层的代表亲切交流，共商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大计。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10月8日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要求各部门要精心安排，突出实践特色，结合工作职能特点确定实践载体，务求实效，当好表率。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丁绍祥作动员讲话。省委学习实践活动第五指导检查组到会指导。

水利部与云南省政府在北京签署《共建山区水利发展与改革示范区合作备忘录》。水利部部长陈雷，云南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省长，水利部副部长鄂竟平、驻部纪检组组长董力，水利部副部长矫勇、周英、胡四一，省委副书记李纪恒，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等出席签字仪式。

10月1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继续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继续推进矿业开发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讨论《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送审稿)》。

10月17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盈江和楚雄地区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会议，强调以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实现2009年春节前大部分受灾群众搬入新居、2009年上半年全面完成灾区恢复重建任务两大目标，确保盈江和楚雄等地震灾区经济社会实现恢复性发展。省委副书记、省

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赠云南省公益事业授荣表彰大会，对5年来捐助我省公益事业超过150万元人民币的团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副省长顾朝曦出席表彰大会并颁发荣誉奖牌。

10月23日 省政府赠送香港恐龙化石开发展仪式暨“七彩云南·魅力楚雄香港行”活动在香港科技馆开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副主任李刚、云南省副省长刘平出席开幕典礼。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昆明会见斯里兰卡总理拉特纳西里·维克拉马纳亚克一行，就云南与斯里兰卡的友好合作进行了交流。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会见。

10月24日 省政府召开阳宗海水体砷污染治理现场办公会，提出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全局和战略高度，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打赢阳宗海水体砷污染治理硬仗。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副省长孔垂柱、曹建方、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会议。

10月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第四季度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草案)》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的决定(草案)》。

10月28日至29日 省政府在普洱市召开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现场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继续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继续推进矿业开发管理制度工作，促进全省矿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并作总结。